

证券代码：830831

证券简称：华泰集团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福建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福建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9月14日在福建省晋江市磁灶镇洋尾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吴国良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及议案表决情况

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为晋江市恒裕纸业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因原担保合同即将到期，公司拟与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继续为晋江市恒裕纸业包装有限公司（非关联方）向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磁灶支行贷款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担保期限不超过2年，担保日期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。

同意票数为5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为中建远泰幕墙装饰工程有

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因原担保合同即将到期，公司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《不可撤销担保书》，继续为中建远泰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非关联方）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贷款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期限为一年，担保日期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。

同意票数为5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数为5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福建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18日